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2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陈颖奇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和刘文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2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 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已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出售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出售龙昕科技”)。同日,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和刘文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9日,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了《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的条款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将《股权转让协议》第2.2款修改为:双方同意,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的60%,计24,000万元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1)纾困发展基金完成引入上市公司4名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的工商变更登记;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12名特定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25%(合计43,535,497股)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的登记手续。

受让方应在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两个月内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总价款的40%,计16,000万元)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补充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的条款有所调整外,《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未作变动,《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独立董事就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因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款支付安排进行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纾困发展基金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有利于解决公司因并购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款支付安排进行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就出售全资子公司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3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公司二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4日

至2019年8月5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8月4日15:00至2019年8月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与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徐庆、顾美华、张金雄。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8月4日15:00至2019年8月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1	康尼机电	2019/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30日-31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及相关联系方式

(1)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2)联系人:刘健

(3)联系电话:025-83497082

(4)传真:025-83497082

(5)邮编:21001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根据上述规定,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7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7,326,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3%,成交最低价格为5.12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5.4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396,891.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是	24,697,618	2018-03-08	2019-07-18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0.79%
合计		24,697,618				0.79%

2、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6,000,000	2019-07-18	9999-01-01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0.83%	质押融资
合计		26,000,000				0.83%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4,091,369,052股,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15,043,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4%。

截止目前,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29,478,7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5%,占公司总股本的74.05%;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720,7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谢保军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原因)
谢保军	是	5,728	2019年7月18日	2022年4月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5397%	个人融资

二、股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5,92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4,485,2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5%。

三、其他说明

谢保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谢保军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9-06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的通知,中金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石投资”)于2018年7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金集团《关于解除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金集团一致行动人恒石投资已于2019年7月17日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石投资、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78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6 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7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6,35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 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 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 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已于近日与国金证券签订了《终止协议》,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自 2019 年7 月 19 日起,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担。中金公司指派罗翔先生、李扬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宋乐真先生、保荐代表人周海兵先生及工作组全体成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月1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罗翔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李扬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曾经担任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204号),核定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2018年4月25日,公司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向市场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2018年9月11日,公司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向市场发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2019年7月18日,公司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向市场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0亿元。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豫园商城MTN001
代码	10190093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7月18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4.53%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按照规定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郭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郭文宁先生简历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赵国文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文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郭文宁先生简历附后。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2。

修订后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简历

郭文宁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以来,历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广田集团下属公司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郭文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等执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下列提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十七)审议证券投资事项; (十八)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证券投资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下列提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十七)审议证券投资事项; (十八)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证券投资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